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赫智能”、“拟发行人”、“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拟发行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4 幢 3 号楼 23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115 室

注册资本：4,920.07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泽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汽车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成型系统、总装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身成型系统、车轮装配与检测系统、整车总装与整车下线检测系统等三大主要产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泽晨直接持有公司 23.69%股份，且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舜投资”）控制公司 9.4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17%股份；同时，根据李泽晨与蔡钟鸣、郑师民、穆锐、王硕、李娜、张子男、查雨、张淳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蔡钟鸣、王硕、穆锐、张淳、李娜、郑师民、查雨及张子男同意按照李泽晨的表决意见行使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蔡钟鸣、郑师民、穆锐、王硕、李娜、张子男、查雨、张淳作为李泽晨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28%股权。综上，李泽晨合计控制公司 43.45%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泽晨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泽晨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302197702*****，德国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麦肯锡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德国大陆汽车集团，担任技术项目经理、运营总监等；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德国宾得-林尼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销售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图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目前还兼任上海赛赫杰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赫杰格”）董事长，安徽赛赫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傲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傲卡”）、合肥赛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赛联”）董事，爱斯伯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伯特”）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政投资”）执行董事。

2、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李泽晨先生、赛舜投资、蔡钟鸣先生、上海贝琛网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琛网森”）及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

（1）李泽晨

李泽晨先生的介绍详见“一、拟发行人情况介绍”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赛舜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舜投资持有公司 46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47%，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87E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880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蔡钟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蔡钟鸣持有公司 24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6%。蔡钟鸣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蔡钟鸣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8004*****，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市交通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实耐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德国马哈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赛联董事长，安徽赛赫监事，赛赫杰格董事，爱斯伯特董事长。

（4）贝琛网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琛网森持有公司 237.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2%，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贝琛网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431298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贝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 393 号 2 号楼 A4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张江浩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江浩成持有公司 2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7%，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8904817L
法定代表人	王法华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0 号 3 层甲 02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的辅导期自国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上海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具体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赛赫智能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国信证券委派张存涛、李明克、余东波、黄苏越、张达、肖雨曦、支智浩、王俐茹八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张存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赛赫智能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赛赫智能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赛赫智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赛赫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赛赫智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赛赫智能利益的内控制度；

3、核查赛赫智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赛赫智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赛赫智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赛赫智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赛赫智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赛赫智能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性。赛赫智能业务管理系统原则上应能覆盖各主要原材料、各种产品及采购、库存、生产、销售等环节，特殊业务模式企业还应当建立相应的管控流程；

9、协助并督促赛赫智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赛赫智能完善会计基础资料的生成、收集、保存制度，相关的原始单据应当保存完整，内部原始单据应连续编号；督促赛赫智能及时、准确编制每月单体报表、每月合并报表；

10、督导赛赫智能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导赛赫智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赛赫智能资源的制度；督导赛赫智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11、协助并督促赛赫智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2、会同申报律师督促赛赫智能建立重要事项汇报机制，赛赫智能应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归集；督促赛赫智能规范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如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辅导人员必要时可列席会议；

13、对赛赫智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赛赫智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赛赫智能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两个阶段进行，各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如下：

1、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开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注册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

(2) 《公司法》、《证券法》讲座，通过普及股份制公司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全面了解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对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效果，并树立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意识。

(3) 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4) 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 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6) 通过调查公司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业务经营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2、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 《企业会计准则》专题讲座，使企业对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有效实施，尤其是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不仅是规范公司运作的前提，同时也是对广大股东负责的一种体现。

(2) 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 通过核查公司财务及内控体系变化情况，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4) 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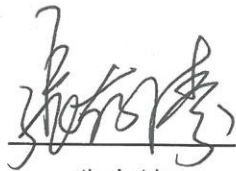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存涛



李明克



余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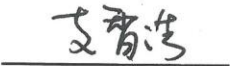
黄苏越



肖雨曦



张达



支智浩



王俐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